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0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經 108.05.03(五)高教深耕主管會議校長指示，學務處六大亮點特色需安排記者採訪，預計於各項活動成果展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規劃如下，會後請相關組別確認更新。

序號	學務亮點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1	職涯領航活動	108年4月3日(三) 15:00~17:00	有庠 B1	職涯中心	已完成 1.請蒐集記者採訪資料影片與受訪學生紀錄。 2.請製作當天活動簡報。
2	校外實習成果展	108年5月22日(三) 13:00~15:00	有庠 10501	職涯中心	1.請安排記者採訪並撰寫新聞稿。 2.安排受訪學生。
3	服務學習成果展	預計 108年6月4日(二) 或 108年6月5日(三)	待規劃	課外組	3.製作特色簡報。
4	境外實習授旗典禮 或 境外實習成果展	預計 108年6月12日(三) 或 108年9月26日(四)	待規劃	職涯中心	4.當天活動請安排側錄與拍照。 5.活動結束請蒐集採訪報導與紀錄。
5	服務性社團(含新南向活動)成果發表	請規劃	待規劃	課外組	
6	國際志工成果發表	請規劃	待規劃	課外組	

二、依校長指示，方城 5 樓改宿舍與部分空間調整近期會重新推動，會影響現階段學務處課外組、生輔組與學生社團空間，請課外組再次規劃分配，近期秘書室會召開協調會議請

提出想法與規劃。

- 三、有關 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資料，敬請各組依照評鑑手冊內容製作評鑑海報、簡報與佐證資料夾冊標，會後會寄相關資料格式給各組，敬請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一)下班前繳交。
- 四、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於元智十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敬請各位主管同仁共同協助配合。
- 五、108 年 6 月 5 日(三)下午 15:20，通識教育中心於元智 1 樓視聽教室辦理佛朗明哥舞成果表演，敬邀學務同仁和社團學生幹部共同觀賞。
- 六、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十二條修正標點符號，修正為「經審議通過之課程，每門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保險費、材料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膳食費、教學助理(TA 費)及雜支，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支用。」。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擬提送 108 年 5 月 21 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案由：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經費第二期款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請課外組將需分配之金額，按生輔組、體衛組、諮商中心與職涯中心先前比例分配，再將分配好之經費表寄給各組確認，確認無誤後分配給各組規劃使用。

執行情形：依先前比例分配並公告周知。

主席指示：請依規劃分配給各組，分配如下表。

組別	金額 原始百分比(A)	加權後 百分比(A*2.86=B)	加權後 第二期金額(136,000元*B)	取整數後 金額
生活輔導組	20.00%	57.2%	77,792	77,80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50%	7.2%	9,724	9,700
諮商中心	2.50%	7.2%	9,724	9,700
職涯發展中心	10.00%	28.6%	38,896	38,800
小計	35.00%	100.1%	136,136	136,000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07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第十三條辦理。
- (二) 擬於108年7月1日(一)-108年7月2日(二)每日早上9點到下午4點，共計2天(12小時)。
- (三) 邀請各組檢視志工服務需求，將於六月初統一發信，屆時於本校方城2樓50205統籌辦理。再依需求調查表分派人力。
- (四) 相關簽到表等文件及時數登載，由課外活動組統一作業；補救活動請勿提供參與學生餐盒點心等膳食。

決議：依規劃照案通過。

二、案由：107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如附件一(p.6-7)，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第十三條辦理。
- (二) 預劃於108年6月24日(一)-108年6月27日(四)每日早上9點到下午4點，共計4天。統一於方城4樓50408教室辦理。實施計畫及時程表如附件一。
- (三) 依往例提請本次會議邀請各組協助辦理1-2場講座，每場次為3小時，原則前2小時為講座時間，第3小時為心得撰寫時間。擬請各組協助講師邀請及安排及講義製作。
- (四) 講演鐘點費原則上依各單位預算為優先支用，如有不足請個別與課外活動組提出所需講演鐘點費。
- (五) 有關場地借用、電腦、心得單及簽到表文件等，由課外活動組統一準備製印；如有海報或講義文宣印製需求者，請由該場講座負責單位自行印製。
- (六) 因為補救活動請勿提供參與學生餐盒點心等膳食。

決議：依規劃照案通過，分配結果如下表，各組若有需調整時間再請與課外組聯繫。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6月24日(一)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課外組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元智 1F 視聽教室	體衛組
15:00-16:00	心得寫作		
6月25日(二)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生輔組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元智 1F 視聽教室	生輔組
15:00-16:00	心得寫作		
6月26日(三)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職涯中心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課外組
15:00-16:00	心得寫作		
6月27日(四)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諮商中心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元智 1F 視聽教室	諮商中心
15:00-16:00	心得寫作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二(p.8-9)，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 精簡文字與調整相關參與委員。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組成，校長、副校長、 <u>教務長</u> 、學務長、總務長、 <u>總務處</u> 環保暨安全衛生 <u>組</u> <u>組長</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包括 <u>各學群長</u> 、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u> 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至三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委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組成，校長、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 <u>教務長</u> 、環保暨安全衛生 <u>組</u> <u>組長</u> 、 <u>職發長</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包括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至三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	依現況修改職稱與組織成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聘任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聘任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 一、108年8月3日(六)至8月4日(日)資管系承辦WRO北區競賽，請生輔組安排親善大使協助工作，工讀金部分由承辦單位安排。
- 二、電機系協助受傷同學緊急處理傷口得當事宜，請生輔組協助記學生小功乙支。
- 三、有關學生競賽獲獎，請職涯中心往後增加「原就讀學校」欄位，以利了解獲獎學生背景，以利做校務研究分析。
- 四、108年5月22日(三)下午召開校務會議，請課外組再次提醒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五、請職涯中心持續追蹤108年度集團實習錄取狀況。為了提升招募與錄取機會，建議職涯中心可安排模擬面試活動，增加學生面試經驗，提升錄取機會。
- 六、教育部來信調查「弱勢學生校內住宿情形」，請生輔組依規定於今天(5月16日)下午5點前回復教育部。
- 七、有關教育部來函「108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案」，請職涯中心與研發處國際交流組再討論業務權責。
- 八、有民眾投訴本校吸菸區，請生輔組規劃裁撤本校現有三個吸菸區，並與總務處協商另規劃本校吸菸區位置。

陸、散會(10時40分)

柒、附件

-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107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P.6-7)
-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8-9)
- 附件三_學務處108年度及107年度學務處整體發展經費比較與分配表(P.10-12)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亞東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壹、實施對象：本校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之四技日間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貳、認定標準：

- 一、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者：未完成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且社會接軌及新生定向皆未達 8 小時。
- 二、認定標準計算基準日為自入學年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
- 三、符合第 1 項所述認定標準，無論其曾參與講座時數多寡，均需全程參與補救措施始可認定通過。除轉復學生外，三年級之後所參加之講座將不列入計算。
- 四、轉復學生因修業時間較短，可選擇參加補救措施或繼續累積講座時數，但講座參與仍以兩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補救措施通知單將於 5 月底發放。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三、四年級學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前個別繳回報名通知單。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二年級學生 108 年 6 月 14 日(五)前於班級統計表簽名後繳回，不發給個別通知單。
- 三、三、四年級之個別報名通知單及二年級的講座統計表請繳交至課外活動組（方城 50412；楊慧雯老師）。

肆、補救措施辦理時間：

108 年 6 月 24 日(一)-108 年 6 月 27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

伍、補救措施報到地點：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

陸、補救措施辦理課程地點：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

柒、補救措施修課規範：

- 一、需於每天早上 9 點前完成報到。
- 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早退則認定缺席 1 小時。

三、請假需提出證明文件。

四、無故缺席 3 小時以上或合併請假超過 6 小時以上者將以不予通過。

捌、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活動時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6 月 24 日(一)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25 日(二)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26 日(三)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27 日(四)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玖、本實施計畫聯絡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楊慧雯（分機 1384）

壹拾、如對參與時數有疑問，須在 108 年 6 月 14 日(五)提出，逾期不予更正。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得另行修訂並公告之。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組成，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長、職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包括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至三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聘任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劃。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學群、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甄試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活動之推動。
-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會議推薦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負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組成，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各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至三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聘任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劃。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學群、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甄試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活動之推動。
-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會議推薦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負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學務處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學務處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比較表

類別	項目	108 年度				本年度(108)較前一年度(107)增減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資本門	1,232,500		0	0%	1,232,500	-167,180		0		-167,180
B1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327,000	1.73%	0	0%	327,000	75,000		0		75,000
B2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02,600	0.49%	0	0%	102,600	31,600		0		31,600
B3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122,800	3.40%	100,000	13.00%	1,222,800	626,800		-97,000		529,800
B	經常門小計(B=B1+B2+B3)	1,552,400	5.62%	100,000	13.00%	1,652,400	733,400		-97,000		636,400
	學務處整體發展經費總計(C=A+B)	2,784,900		100,000							
類別	項目	107 年度				本年度(107)較前一年度(106)增減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資本門	1,399,680		0	0%	1,399,680	255,573		0		255,573
B1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252,000	1.73%	0	0%	252,000	204,000		-195,000		9,000
B2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71,000	0.49%	0	0%	71,000	71,000		-71,000		0
B3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496,000	3.40%	197,000	13.00%	693,000	246,000		-246,000		0
B	經常門小計	819,000	5.62%	197,000	13.00%	1,016,000	521,000		-512,000		9,000
	學務處整體發展經費總計(C=A+B)	2,218,680		197,000							

執行單位	108 年度第二期款各組分配金額(108 第 1 期+108 第 2 期)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	327,000		0		327,000	
課外活動組	790,310	70.39%	65,000	65.00%	855,310	69.95%
生活輔導組	190,080	16.93%	20,000	20.00%	210,080	17.18%
衛生保健組	23,735	2.11%	2,500	2.50%	26,235	2.15%
諮商中心	23,735	2.11%	2,500	2.50%	26,235	2.15%
職涯發展中心	94,940	8.46%	10,000	10.00%	104,940	8.58%
總計(不含外聘)	1,122,800	100.0%	100,000	100.0%	1,222,800	100.00%
總計 2(含外聘)	1,449,800		100,000		1,549,800	
執行單位	108 年度第二期款各組預計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	163,500		0		163,500	
課外活動組	425,400	75.77%	32,500	65.00%	457,900	74.89%
生活輔導組	77,800	13.86%	10,000	20.00%	87,800	14.36%
衛生保健組	9,700	1.73%	1,250	2.50%	10,950	1.79%
諮商中心	9,700	1.73%	1,250	2.50%	10,950	1.79%
職涯發展中心	38,800	6.91%	5,000	10.00%	43,800	7.16%
總計(不含外聘)	561,400	100.0%	50,000	100.0%	611,400	100.00%
總計 2(含外聘)	724,900		50,000		774,900	
執行單位	108 年度第一期款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	163,500		0		163,500	
課外活動組	364,910	65.00%	32,500	65.00%	397,410	65.00%
生活輔導組	112,280	20.00%	10,000	20.00%	122,280	20.00%
衛生保健組	14,035	2.50%	1,250	2.50%	15,285	2.50%
諮商中心	14,035	2.50%	1,250	2.50%	15,285	2.50%
職涯發展中心	56,140	10.00%	5,000	10.00%	61,140	10.00%
總計(不含外聘)	561,400	100.0%	50,000	100.0%	611,400	100.00%
總計 2(含外聘)	724,900		50,000		774,900	